

違失案例透視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 顏忠勇、葉月津、鄧延桐、夏若家（法務部會計處副會計長、環保署會計室簡任視察、國防部中校、交通部會計處專員）

案例二十三

物品管理缺失——有帳無物

●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由個人保管使用之非消耗品公物數量13台，金額總計4萬元，審計單位於97年度實地抽盤時，未能尋獲，事後調查發現均已逾使用年限，且已損壞不堪使用予以報廢，因未辦理減損手續，造成有帳無物，管理上有所缺失。

● 違失案情分析

- 1.物品管理單位未依規定對各單位保管使用之非消耗品隨時檢查收發及存管之數量，未落實盤點制度，管理欠當。
- 2.保管人保管使用之非消耗品，雖已逾使用年限因損壞不堪使用辦理報廢，惟物品管理單位未依規定作物品減損登記，辦理減帳，造成有帳無物情形。

● 檢討改進措施

- 1.依物品管理手冊第19點規定，物品管理單位對各單位所保管或使用物品，應隨時檢查收發及存管之數量，非消耗品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由機關長官指定政風、主（會）計、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
- 2.依物品管理手冊第29點規定，機關經管物品報廢經核定後，無論變賣、利用、轉撥、交換或銷毀，均應在物品帳內，予以註銷。
- 3.上開情形，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會計人員應注意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按期盤點，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廢品是否及時處理。

● 相關法令規定

- 1.物品管理手冊第19、29點。
- 2.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

● 資料來源

審計部審核通知 ❖